

AI成论文“第二作者” 高校应积极应对

300 人的写手群里，不时弹出中介的论文订单；一篇 1.2 万字的本科毕业论文，中介开价 450 元，被写手“秒抢”；有“代写工作室”一个月就接到了 600 余单业务……日前，有记者在一些“论文工厂”卧底调查后发现，这些中介宣称的“老师代写”，不过是一些论文剽窃者，或使用 AI 写作的外行人。在 AI“赋能”之后，这些写手“如鱼得水”，以至于一些初中生也做起了写手，甚至有职高生代写博士论文，令人瞠目结舌。

高等教育必须面对的宏大课题

随着技术发展，各类 AI 工具的应用将变得越来越普遍。掌握 AI 工具的使用，将成为一项必备的基础技能。这种趋势是无法阻挡的。因此，“一刀切”地禁止大学生使用 AI 工具无异于刻舟求剑。就以论文写作而言，回避不是应对之道，“善用”才是正确姿势。

人工智能并没有一些人想象的那样强大，它也有其局限，存在风险和不足，不能盲目相信和过度依赖。

看到人工智能的局限性，学会甄别不良信息、虚假信息、违法信息等，是善用的第一步，这也是高校在日常教育过程中应该向学生传递的。而且，AI 虽然可以利用过去已有的知识来回答问题，却难以创造全新的内容。过度依赖 AI，让 AI 代替自己思考显然不利于创新思维的培养。

去年底，科技部发布的《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（2023）》明确提出，AIGC 不应该用来产生研究假设、直接撰写整篇论文文本、解释数据、得出研究结论。近期多所高校试行或出台相关规定或办法，对毕业设

计（论文）中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占比进行检测，正是意识到了存在学生滥用 AI 的问题。

这些规定填补了监管空白，值得肯定。但也要看到，对利用 AI 写论文的规范，既然还停留在高校“自主制定”规章制度的阶段，就说明还缺乏统一性，也远没有形成行业性的共识及其保障机制。因此，有必要加快制定更加详细具体、面向全国的人工智能使用伦理规范。

还要认识到，AI 越来越深度参与 to 高校学生论文写作，只是人工智能对高等教育带来全方位挑战的一个侧面。

相比规范人工智能应用而言，高校如何深入推进专业设置、课程设置、教学模式等方面的变革，在技术冲击下如何培养学生掌握人工智能所不具备的能力，这些都是高等教育必须面对的宏大课题。

此外，改革毕业论文考核机制，加强对学位论文、毕业设计的技术监管，而不是简单关注“查重率”，也值得持续探索。

本科生考察应破除“唯论文”倾向

论文代写现象由来已久，但随着 AI 的出现，查重变得更加困难。靠这样的方式产出的论文，能够通过审核，这才是更加值得警惕的问题。

当 AI 代写大肆涌入高校，是否“代写”仿佛已变成判断学生论文的重要标准，高校也有必要正视另一个问题：对于学业能力的考察，是否也有必要告别对论文这一单一标准的过度依赖？事实上，很早以前，针对学生论文质量不高、抄袭严重等现实问题，就有不少声音，建议应取消本科生论文，代之以更多元化的考核机制。

绝大部分本科生在校期间其实并没有受到专门的学术训练，在毕业时统一考察论文写作，原本就与本科教育体系及其培养目标存在一定的脱节。这种客观状况，天然就增加了毕业论文作弊的可能性以及学生的抵触

心理。甚至可以说，它已成为一个突出的大学生道德诚信风险的诱发点，特别是在 AI 代写出现后，这种风险更有可能被放大。

事实上，近年来，关于各类人才评价标准应该破除“唯论文”倾向取得了巨大的共识，并且落到了具体的人才评价机制改革上来。既然更高层次的人才评价标准都可以破除“唯论文”，对于本科生的评价，为何就不能打破“唯论文”的标准呢？

可以说，综合各种因素看，是继续将毕业论文作为考察本科生学业能力的唯一标准，还是代之以更多元化的、更能真实反映学生综合能力的考核项目，是时候引起更多的讨论和探索了。

综合自澎湃新闻、光明网等
(耳东 整理)

“套娃式”收费坑人害己

□ 戴先任

近日，有许多网友在相关投诉平台上反映，金山办公 WPS 存在着随意修改会员等级、会员体系无限“套娃式”收费等问题。记者调查发现，不只是金山办公，目前整个办公软件行业存在着不少类似问题，包括收费高昂、突然开始收费、多头收费等问题。这些问题不仅会影响消费者的体验，有的还可能涉及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。

根据相关报道，这款办公软件原来已有会员、超级会员、稻壳会员、AI 会员、大会员等名目，现在又推出 Pro 超级会员，甚至“加价没商量”。

有用户吐槽，“我已经预见到了未来推出的 Plus、Max、至尊版和至臻版了。”

近年来，人们在电脑和手机上办公时，越来越依赖相应的办公软件。可能正因为如此，让一些办公软件有了“傲娇”的底气，认为软件有很强的“用户黏性”，用户就像自家菜园里的韭菜一样，可以随意收割，所以他们忙于通过“套娃式”收费收割用户。

办公软件方便了用户在线上办公，为用户提供了软件服务，收取相应的费用也无可厚非。但是，办公软件的收费应当清晰合理，而多头收费、“套娃式”收费涉嫌损害消费者权益，也带来了较差的消费体验。

现在办公软件越来越多，软件公司

不要认为用户“依赖”于自己家的办公软件，就吃相难看肆意收割用户。各种多头收费、“套娃式”收费的套路，侵犯了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，不但存在法律风险，还有“竭泽而渔”之嫌，可能逼得用户“用脚投票”，实在是过于短视，不利于公司和软件的长远利益。

一家公司过分以逐利为目的，而与消费者利益背道而驰，最终被“套住”的可能是自己。

多头收费、“套娃式”收费，这样的套路不仅出现在某一款软件上，而是“有样学样”，成了不少商家效仿的模式。在此之前，智能电视、影视软件的“套娃式”收费问题就已经遭到了诟病。此外，一些景区的门票乃至新能源汽车的付费会员服务也出现了“套娃式”收费……

商家需要满足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，但更应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。不能巧立名目、花招百出地侵犯消费者权益。

要为“套娃式”收费“解套”，保障消费者权益，除了需要企业“自省”，也需要相关部门加强监管。

对于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进行整治，这样才能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，维护放心消费的环境。

一天“带薪如厕”6小时被解雇不冤

□ 杨玉龙

员工在上班时间，多次长时间待在卫生间里，公司发现后将其解雇。员工不服，认为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，要求支付赔偿金 20 万元。公司的行为是否违法？近日，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劳动争议案件，最终认定公司系依法解除劳动合同，未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在这起劳动纠纷中有如下细节：根据公司内部视频统计，涉事员工刘某在 2023 年 2 月份长时间停留卫生间 11 次，每次停留时间 31 分钟至 3 小时 5 分钟不等，日停留时间最短 1 小时 22 分钟，最长竟有 6 小时 21 分钟。

如厕是很正常的事，但该案例中涉事员工的行为显然欠妥，他在工作期间停留在卫生间的时间已明显超出合理的生理需求范围。诚如法院审理认为，刘某未能提交工作日志等相关证据，证明其长时间停留卫生间系履行工作职责。据此，刘某长时间停留卫生间行为构成擅离岗位。

家有家法，司有司规。涉事公司制定了《考勤、假期管理制度》《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制度》等管理制度，明确员工未经允许上班时间擅离岗位超过 1 小时不足 2 小时的视为旷工半天，2 小时以上者视为旷工 1 天，时长实行按月累计。这些

管理制度均发布在公司内部网站，且涉事员工已点击阅读。

此外，公司在解除劳动合同方面也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。比如，公司与刘某面谈后发送了《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》，决定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解除，并将该通知书送达公司工会委员会。2023 年 3 月 3 日，刘某办理了离职手续。公司履行了法定程序，在解除劳动合同的事实依据和程序方面都不存在问题。因此，涉事员工被解除劳动合同并不冤。

对于劳动者来说，该案无疑是一堂法治课。虽然劳动者享有休息等法定权利，并不意味着权利可以滥用。在法律规范和规章制度的框架内行使权利，不仅是作为劳动者的义务，也是对自身权益的守护。

对于用人单位来说，该案同样具有借鉴意义。一方面，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规章制度，并确保内容和程序合法，以此作为约束和管理员工的依据；另一方面，人性化管理员工，并不意味着可以无底线包容，对于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员工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既是单位的权利，也是对其他员工的交待。一个单位如果不能做到奖优罚劣，最终很可能造成“劣币驱逐良币”的后果。